

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德市财政局文件

建文广旅体〔2023〕56号

关于印发《“建德豆腐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相关企业、协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为推动建德市“旅游+美食”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建德市传统美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挖掘、包装、提升小吃产业，进一步推进建德市“建德豆腐包”及其他小吃美食产业规范化、品牌化、科学化发展，探索推动共同富裕的建德路径。结合实际，建德市财政局、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共同制定了《“建德豆腐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现印发给你们。

建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德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7日

“建德豆腐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推动我市“旅游+美食”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我市传统美食文化的保护和利用，挖掘、包装、提升小吃产业，进一步推进我市“建德豆腐包”及其他小吃美食产业规范化、品牌化、科学化发展，探索推动共同富裕的建德路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1.在国内依法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当年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经营事故和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的餐饮企业、宾馆、酒店、民宿、个体工商户和其他餐饮经营主体等。

2.依法注册的建德豆腐包协会、餐饮行业协会。

3.符合条件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工业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

4.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

二、扶持内容

5. **做好人才培养。**依托我市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工业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建德豆腐包”为龙头，统筹其他建德美食的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以“建德豆腐包”为主+其他建德特色小吃为辅的模式适当延长培训周期(经备案后累计最长不超过10天)，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制作技艺、能直接满足门店需求的师傅。

鼓励有意向从事豆腐包制作行业的人员参加培训。开班前由学

员自行缴纳学费,对最终通过技能考核并自主创业开设豆腐包店铺或在餐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就业从事豆腐包制作工种的学员奖励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

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对外推荐人才。对向建德市外品牌餐饮企业、四星级标准以上宾馆酒店推荐取得“建德豆腐包师傅”称号的人员就业,签订合同并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奖励培训机构 1000 元/人,单个申报主体最高奖励 10 万元。

6. 参加各类竞赛。鼓励企业组织人员以“建德豆腐包”为主题参加各级各类餐饮、美食类竞赛活动,对获得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省级、设区市级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设区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建德市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或“金牌师傅”者,可认定为 G2 类人才,并在“建德工匠”认定及其他评先评优推荐中优先考虑;获得建德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或“银牌师傅”者,可认定为 G3 类人才;获得建德市级技能竞赛前三等奖的选手,授予“建德市技术能手”称号,并择优认定为“建德豆腐包制作培训讲师”。

7. 鼓励规模化生产。鼓励“建德豆腐包”规模化生产,对企业生产“建德豆腐包”产品的专用设备投入,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8. 加强传统文化挖掘。鼓励建设以“建德豆腐包”为主题的建德传统小吃文化展示馆(厅),对场馆建设实际投入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

9. 推进标准店、示范店、旗舰店建设。鼓励支持“建德豆腐包师傅”（从业人员）自主创业或创办餐饮公司，在建德市外的城市开设“建德豆腐包”店铺。对持续经营半年以上的店铺，由市文广旅体局组织认定，按照标准店、示范店、旗舰店，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8万元奖励。在省外省会城市及其他一线城市城区开设店铺的，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0%的补助。评定标准具体由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制定。

三、附则

10.市财政每年度统筹安排“建德豆腐包”产业扶持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建德豆腐包”产业发展。

11.同一项目（点）同时符合本市政策相关扶持条款或上级财政相关补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12.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餐饮经营主体等经营单位有违规经营、虚假申报或重复享受奖励补助，则对奖励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13.本扶持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扶持条件的，可参照执行。